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55号

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禾信仪器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622；

周 振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代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；

陆万里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振、陆万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8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）在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下列违规行为。

一是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履行审议和信披程序。经查明，禾信仪器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”募投项目的内容包括“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，在全国10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，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、安装及维保服务”。2022年9月7日，公司讨论确定将“服务网络建设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”，

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明显超出 10 个主要城市覆盖范围。以上变化涉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但公司未将相关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也未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。

二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。经查明，禾信仪器在 2023 年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中，对相关参数取值使用同行业平均水平，偏离了公司实际经营水平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。经测算，公司 2023 年年报少计资产减值损失、存货跌价准备 137.22 万，多计净利润 137.22 万元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第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5.3.1 条、第 5.4.1 条、第 5.4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代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周振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万里，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其中，周振对公司上述所有违规行为均负有主要责任；陆万里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12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1条、第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代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周振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万里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和内控制度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